

# 亞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辦法

99.11.1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9.12.15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99.12.28 亞洲秘字第 0990013363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為激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三條 獎勵之優秀事蹟：

- 一、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，於每學期至少授課一個班級者。
- 二、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、計畫或服務推廣活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三、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。
- 四、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累計滿兩年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取得教育部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資格。
- 六、參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與處置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七、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八、參與檢視、調查、規劃、改善安全校園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九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十、符合獎勵要點之其他事項。

第四條 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推薦參選：本人或本校教職員工生(知悉、肯定、讚賞對推廣性平教育有優秀事蹟者)，得送推薦績優人員書面資料報名參選。被推薦之績優人員，其優良事蹟以該學年為主，可列舉最近三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蹟，供委員參考。
- 二、遴選單位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(附表一)遴選。
- 三、獎勵表揚：每學年以獎勵五位參與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為原則。公開表揚，致贈獎狀及獎金各五仟元整(由學校經費支付)，以資獎

勵。

四、限制：凡接受獎勵者，二年內暫不再接受推薦，期使更多優秀師生有被獎勵之機會。

五、書面資料：優秀事蹟欄應以該學期之性別平等教育特色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如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，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，附活動照片 2 張（解析度 1280\*960 以上畫面清晰之數位彩色照片）。撰寫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對教職員工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生命故事(約 1000 字)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每學年下學期於學期結束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請將書面資料送到學務處並將電子檔傳寄至 [student@asia.edu.tw](mailto:student@asia.edu.tw)，電話（04-23323456\*3202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